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CPCI 机箱) ¹，生产厂为（上海盛瑞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牛浜村 601 号 104 室）。（低电平系统机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CPCI 机箱）的（线性电源）⁴在中国境内生产。（CPCI 机箱）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交换机)，生产厂为（华为），厂址为（生产厂址）。（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